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(粤)-015
项目名称	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剧毒化学品储存及使用		
委托单位	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现状评价		
<p><b>项目简介:</b></p> <p>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, 曾用名: 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,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400192520640G, 登记机关: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 商事主体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,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 住所: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, 法定代表人: 刘杰, 经营范围: 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原料药(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)、小容量注射剂、片剂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制剂中间体(微丸)、医药中间体(不含危险品), 药用辅料。</p> <p>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分为 I 区和 II 区两个厂区, 两个厂区距离约 450 米。I 区和 II 区都有剧毒化学品仓库和使用车间, 故此次评价包含 I 区、II 区的剧毒品储存和使用。</p> <p>该公司剧毒化学品基本情况: I 区剧毒化学品氯化汞、三氧化二砷、氧化汞、醋酸汞、叠氮化钠(试剂级)为试剂, 用以检测药品, 在 I 区质量理化实验室使用这些试剂; I 区剧毒化学品叠氮化钠、氯甲酸乙酯氰化钠, 储存在甲类仓库内专库中, 在合成车间 2 里面使用。II 区剧毒化学品叠氮化钠、甲基磺酰氯, 用于咪唑盐酸盐的生产(合成车间), 分别储存于 II 区甲类仓库二、甲类仓库一内专库。</p>			
项目组长	傅泽华		
项目组成人员	黄敏、钟建辉		
报告审核人	陈斌		
过程控制负责人	林毅峰		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		
现场调查情况	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、剧毒品储存区域及使用区域, 以及其安全设施、安全管理等。		
<p><b>评价结论:</b></p> <p>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剧毒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》(GA 1002-2012)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, 其安全现状符合要求。</p>			
<p><b>现场照片:</b></p>			
			